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香橘乳癖宁胶囊临床研究的补充说明

尊敬的伦理委员会: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办的"香橘乳癖宁胶囊治疗乳腺增生病(肝郁痰凝证)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、双盲、安慰剂平行对照、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(方案版本编号: V2.2,版本日期: 20190918)",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方案的部分规定不明确,现针对"筛选期的时间窗"进行说明:

香橘乳癖宁胶囊临床试验方案(v2.2,20190918)中描述:筛选期为就诊至-2次月经结束,即就诊至-2次月经结束 之间任何一天完成筛选检查即可;导入期为第-2次月经结束后3±2天至第-1次月经结束后3±2天。

在此说明: 筛选期,即-2次月经结束是指-2次月经结束后 3±2天之间任何一天完成筛选检查。若受试者于-2次月经结束后 3±2 天完成筛选检查,并符合入选标准且不符合排除标准,即可进入导入期,不属于方案违背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1日